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杨再荣，男，1989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再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19 元，账户余额 51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83 号

罪犯也爬，男，197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也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28 元，账户余额 128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宰吞信，男，1986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4)德刑三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宰吞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1.16 元，账户余额 12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宰吞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张老勇，男，1985 年 06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5264369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82 元，账户余额 130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70号

罪犯赵三让，男，1997年4月2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2018)云08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02元，账户余额72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周志平，男，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220051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42 元，账户余额 168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92号

罪犯貌赛奥，男，1998年12月24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赛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5.43元，账户余额28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赛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87 号

罪犯阿觉，男，1998 年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小学（缅甸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45 元，账户余额 158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91 号

罪犯曹三，男，1970年9月20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8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00元，账户余额72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75 号

罪犯丁昂，男，1988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民族不详，缅甸国籍，文化程度缅甸八年级，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0808.3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昂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 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限制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90 元，账户余额 124.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段达正，男，199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达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25 元，账户余额 97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达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95 号

罪犯黄平邦，男，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3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65 元，账户余额 192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93号

罪犯黄云华，男，1998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33元，账户余额4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开豪，男，1972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开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77 元，账户余额 19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开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71 号

罪犯老二，男，1989 年 3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57.52 元，账户余额 5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李龙玉，男，1998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38 元，账户余额 5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90号

罪犯鲁正良，男，1998年8月出生，汉族（果敢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正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56元，账户余额62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正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咪赛，男，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咪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46 元，账户余额 11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咪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66号

罪犯桑腊，男，1978年1月10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6)云刑核102476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53元，账户余额12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89 号

罪犯王小安，男，199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42 元，账户余额 189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85 号

罪犯韦家富，男，1995年6月7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家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04元，账户余额278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家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69 号

罪犯牙耐索，男，1987 年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十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牙耐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牙耐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81.13 元，账户余额 8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牙耐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岩拉，男，1987 年 3 月 10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49 元，账户余额 16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岩三，男，199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20 元，账户余额 24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岩三，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53 元，账户余额 9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80号

罪犯岩塔，男，1992年1月9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08元，账户余额13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岩吞，男，1991 年 8 月 9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99 元，账户余额 10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岩香，男，1965 年 4 月 5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69 元，账户余额 11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94 号

罪犯杨红，男，1997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78 元，账户余额 28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杨老铁，男，1982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2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68 元，账户余额 16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84号

罪犯杨桥德，男，198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桥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23元，账户余额46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桥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